

附件一：2024 年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评比细则

类别	指标	分值	标准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得分
团 组 织 建 设	智慧 团 建	根据 智慧 团 建 系 统 数 据	<p>1. 星级团支部评定情况</p> <p>(1) 根据各系五星级团支部比率（本系五星级团支部总数/本系团支部总数）*85%；</p> <p>(2) 根据各系四星级团支部比率（本系四星级团支部总数/本系团支部总数）*15%。</p> <p>备注： ①团支部星级评定情况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 ②星级团支部率=(五星级团支部比率+四星级团支部比率)*2； (如有特殊情况，经院组织部认定，将按能够统计支部计入最终数据) ③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若系统内仍未出现对于 2024 年度星级团支部的评定细则，则取消此项评定标准。</p>	<p>注：1. 智慧团建基础模块年度完成情况涉及到四个量：星级团支部率占比 40%，星级团员率占比 20%，团的会议以及团的活动年度完成率占比 30%，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占比 10%。（若取消 1、2 评定标准，则智慧团建基础模块年度完成情况涉及到两个量：团的会议以及团的活动年度完成率占比 75%，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占比 25%）</p> <p>2. 智慧团建基础模块总得分按照各系综合得分乘以 6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p>	
			<p>2. 星级团员评定情况</p> <p>(1) 根据各系四星级团员比率（本系四星级团员总数/本系团员总数）*80%；</p> <p>(2) 根据各系三星级团员比率（本系三星级团员总数/本系团员总数）*20%。</p> <p>备注： ①团员星级评定情况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 ②星级团员率=(四星级团员比率+三星级团员比率)*2； ③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若系统内仍未出现对于 2024 年度星级团员的评定细则，则取消此项评定标准。</p>		
			<p>3. 团的活动及主题会议</p> <p>根据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各系团的活动及主题学习会等完成率统计年度完成率。</p>		

		<p>4、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评定情况</p> <p>①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评定情况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p> <p>②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100%-（待转出毕业生/该年度毕业生团员总数）*100%。</p> <p>（如有特殊情况，经院组织部认定，将按已转出计入最终数据）</p>		
共青团主题活动	最高分 10分	<p>1. 院十佳团支部立项活动</p> <p>荣获十佳团支部立项加分情况：第一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10 个积分，第二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9 个积分，以此类推，第十名团支部所在系加 1 个积分。</p> <p>备注：按以上积分进行累加，按累加分进行系排名，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 9 分，以此类推。（此项加分仅针对有获得院十佳团支部立项的系）</p>	根据院团委数据	
	最高分 10分	<p>2. 院微党团课大赛</p> <p>荣获院微党团课加分情况：一等奖支部所在系加 10 个积分，二等奖支部所在系加 8 个积分，三等奖支部所在系加 6 个积分，优秀奖所在系加 3 个积分，优秀组织奖及最佳人气奖所在系加 2 个积分。</p> <p>备注：按以上积分进行累加，按累加分进行系排名，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 9 分，以此类推。（此项加分仅针对获得微党团课大赛积分的系且积分取最高积分奖项）</p>		
	加分项	<p>3. 院特别主题团日活动</p> <p>在纪念一二·九爱国运动、红五月等院团委主题团日活动中，积极参与活动的系团委，承办活动加 3 分，积极参与加 1 分。</p>		
团建基础工作	此项为扣分项	<p>1. 各系在团籍注册、团情统计、智慧团建、换届名单、团务会等各类出勤率、入团及团员证补办、各项相关文件提交及领取，2024-2025 学年福州大学五四评优正确率及 2024-2025 学年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五四评优正确率以及学生骨干培训等团口各项工作，未完成或正确率不高的，每项扣 1 分。</p>	根据智慧团建系统及院团委组织部数据	

			<p>2. 各系团员报到情况。截止 2025 年 4 月 1 日团员报到率未达 100%，扣 2 分。（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报到，经院组织部认定，将按已报到计入最终数据）</p>		
团学骨干培养	各系上报材料（院团委将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虚报将取消该项得分）	<p>1. 考试违纪情况</p> <p>各系团委、学生会骨干在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所有考试中，经院违纪委员会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该生所在系将进行扣分，作弊一次扣 5 分，不设下限。</p>		院系团学骨干是指院系团委在官网进行公示及上报的团委、学生会骨干名单	
		<p>2. 奖学金获得情况</p> <p>院系团委、学生会骨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情况。国家奖学金每人加 5 分（除国家励志奖学金），特等奖学金每人加 4 分，一等奖学金每人加 3 分，二等奖学金每人加 2 分，三等奖学金每人加 1 分，加分上限 10 分。</p> <p>备注：</p> <p>（1）系团委、学生会骨干名单以 2024 年 12 月报送至院学生会人力资源部邮箱的名单为准，如有调整须及时上报并说明理由，若调整人员未及时上报，将不予加分。</p> <p>（2）主要学生骨干需在上一学年（2024 学年）中两学期均获得奖学金，取两学期中较高等级奖学金进行加分。</p>			
		<p>3. 个人荣誉（此项仅针对以团学组织名义颁发的荣誉）</p> <p>国家级集体荣誉，每项加 10 分；</p> <p>省级集体荣誉，每项加 5 分；</p> <p>国家级优秀先进个人（团员、三好生、优干等），每人加 5 分；</p> <p>省级优秀先进个人（团员、三好生、优干等），每人加 3 分。</p>	<p>备注：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和个人不纳入此项加分</p>		

			<p>4. 团学骨干培训及团员主题教育</p> <p>各系团委积极开展团学骨干培训及团员主题教育活动，每次加 0.5 分（根据上交的主题、图片及学院相应网站报道），加分上限 6 分。</p> <p>备注：</p> <p>①主题教育应不在教学培训计划内、且主题不重复；</p> <p>②主题教育对象应是团学骨干或团员；</p> <p>③学院网站或院团委网站应有相应的主题教育新闻报道。</p> <p>5.各系学生在院团委、学生会担任团学骨干的，每人加 0.5 分，加分上限 5 分；</p> <p>6. 各系积极配合学院召开的秋季骨干培训班课程，无故缺席，一次课程扣 0.5 分，上限 3 分；</p>	根据院团委数据	
社会实践服务	科技创新与实践活 动	科技创新 (最高分 值 20 分)	<p>1. 承办学院科技竞赛活动，按次给予得分奖励。单次承办计 2 分，同一单位年度累计加分上限为 6 分。</p> <p>2. 在“挑战杯”、“创青春”等由团中央、团省委举办的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 国家级：金奖 8 分，银奖 7 分，铜奖 6 分。 省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 校院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获得赛事单项奖项，如：“创业之星”，参照该赛事级别的一等奖加分；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的比赛中同时获奖的，按该项目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加分)。</p> <p>3. 各参赛项目提交的材料须符合清单要求，出现材料缺失情况时，每次扣除 2 分。</p>	查看记录 + 查看证明	
		权益 (最高分 值 10 分)	<p>1. 积极配合院权益部工作（上限 6 分）：</p> <p>(1) 是否（及时）参与培训会；</p> <p>(2) 资料提交是否完善；</p> <p>(3) 提案大赛中参与情况；</p> <p>(4) “我为同学做件事”中推文提交情况；</p> <p>2. “提案大赛”（上限 4 分）：</p> <p>在提案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p>	注：1、资料提交完善度包括是否协助院权益部发放、回收各类问卷调查资料，是否及时收集、提交问题表。	

		<p>1、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p> <p>(1) 各系组织报名参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每支队伍加1分，封顶2分。</p> <p>(2) 各系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队获得立项，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分：</p> <p> 国家级:4分；省市级:3分；校级:2分；院级:1分。</p> <p>(3) 各系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队获得优秀团队，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分：</p> <p> 国家级:8分；省市级:6分；校级:4分；院级:2分。</p> <p>备注：</p> <p>①若同支队伍获得多个项目立项或优秀团队，则取最高级别进行加分。</p> <p>②若队伍获得国家级提名奖，则按省市级计算，以此类推。</p> <p>③若出现跨系组队:队伍所获分数自行商量加分配比（此项需出示参与系别同意文件）或者按平均分进行加分。</p> <p>2、“弘毅计划·大学生社区挂职”项目：</p> <p>经考核认定社区挂职负责人于学年结束时，未取得有效社区挂职证明的，每人次扣1分。</p>	<p>查看 记录 + 查看 证明</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志愿 服 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分值 35分</p> <p>1. 各系团委参与学校、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及红十字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按活动数量进行排名，取前6名依次加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按时参与活动、态度恶劣等情况不予加分。</p> <p>2. 各系团委参与全国（市级或市级以上组织举办）志愿服务类型赛事，参赛材料完整，每一项赛事加0.5分（每项赛事只加一次分），该项最高分值3分。</p> <p>3. 各系团委获得志愿服务相关荣誉，每项按照院级加1分；校级加2分；省级依次加5分；国家级依次加10分（需附上荣誉复印件），优秀奖、参与奖均不加分。</p> <p> 获志愿服务大赛国家金银铜奖的依次加10分、7分、5分，省级金银铜奖的依次加5分、4分、3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依照所获最高等级加分。</p> <p> 各系青年志愿者、红十字会个人志愿服务相关荣誉：校级一星级志愿者每人加0.5分（依次类推，每加一星加0.5分）。除星级志愿者外，若获得个人志愿服务相关奖项院级加0.5分、校级加1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需附上荣誉复印件）。除个人志愿奖项外，凡获得院级相关评比荣誉，取前三名依次加1分、0.7分、0.5分；获得校级相关评比荣誉，取前三名依次加2分、1.5分、1分。优秀奖、参与奖均不加分。该项分值最高分10分。所获奖项仅限该学年参评，逾期无效，获得市（区）级志愿者荣誉，等同于校（院）级。</p> <p>4. 志愿工作</p> <p>4.1 根据志愿服务人均时长（系总时长/系学生总人数）排名，取前六名依次加10分、8分、6分、4分、3分、2分。志愿服务人均时长未达到5小时，扣3分。</p> <p>4.2 根据志愿服务活跃度（系总参与志愿服务人数/系学生总人数）排名，取前六名依次加6分、5分、4分、3分、2分、1分。志愿服务活跃度未达到50%、党员参与率未达到100%，每项扣5分。</p> <p>4.3 各系未及时提交志愿服务类相关材料，志愿服务类部门会议无故缺勤或迟到、马甲超时归还或缺损，每项扣0.5分。</p> <p>4.4 各系在志愿者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虚假活动行为，一经发现，每次违规将扣除0.5分。</p> <p>4.5 各系申报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如材料错失视情况扣除1-5分。</p> <p>备注： ①凡是举办的青协、红十志愿活动，没有报备，没有上交月末的院青材料，一律作废。（以上活动重复申报不加分） ②志愿时长为青协志愿活动与红十志愿活动的总时长。系总时长以志愿汇后台数据为准，系学生总数以院组织部登记在册的各系总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看 材料 + 查看 记录</p>	
--	---	--	--	--

			<p>数为准，系党员总数以院党办数据为准。</p> <p>③若没有奖状复印件请上学院团委网下载所发布的通知文件，截图并标注。</p> <p>④志愿服务类所有内容统计时间段为 2024. 04. 01—2025. 03. 31。</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宣 传 报 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媒 体 报 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系 上 报 材 料</p> <p>各系共青团工作在新闻媒体中（视频、网站、纸介、广播）报道的：</p> <p>（1）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国家级主流媒体的主平台，每次加 5 分，国家级其他媒体平台每次加 3 分。</p> <p>（2）学习强国（福建）、新华网（福建）、福建共青团等省级重点平台每次加 3 分。</p> <p>（3）福建电视台、省教育厅网站、《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省级主流媒体的主平台每次加 2 分，省级其它媒体、市级媒体每次加 1 分。</p> <p>（4）东南网、新浪、网易、今日头条等其他普通媒体平台每次加 0.5 分，累计得分最高为 5 分。</p> <p>（5）新闻投稿，福大信息每篇加 0.5 分。</p> <p>（6）学院网站每篇加 1.5 分，团委网站报道每篇加 1 分。最后按照两块分数相加的 25%计入得分。</p> <p>（7）公众号投稿，微小至、青春福大以及福建省学联公众号每篇 0.5 分，其他外媒公众号不计分。</p> <p>（注意：公众号投稿须为图文署名皆为本系，文章中提到或出现都不属于公众号投稿。若出现提交多篇不属于公众号投稿情况，则酌情扣分。）</p> <p>（8）本系公众号每篇加 0.1 分，上限 2 分。</p> <p>（9）学院团委网站每月退回稿件超过 5 次的系予以一定程度上的扣分。</p> <p>（10）媒体宣传材料需附上截图和所发布媒体网站的源文链接，不符合材料要求予以一定程度上的扣分。</p> <p>（11）活动应真实举办，稿件应具有真实性，不能弄虚作假，图片应与稿件内容相符合，真实可靠，图片若造假一经发现扣 0.1 分。</p> <p>（12）本年度获得优秀记者站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p> <p>备注：</p> <p>①学院报道有效内容为新闻稿，文萃、通知、喜讯不算。在外媒报道的活动只能以各系团委、团支部为单位主办、承办或协办，个人、团体参与活动的报道不计入分数，报道须在材料中提供网址+新闻报道具体内容截图，无新闻报道具体内容页面截图的统一不算分。若个别直播报道无链接，需要附上证明。</p> <p>②有效内容，应是符合团学活动的、具有各系特色的文章，注意：考研，招聘分享会，不是院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各类讲座等不符合团学内容。</p> <p>③新闻稿一个活动只加分一次（若内容为系列活动，根据具体情况，由院团委认定加分），按相应报道媒体最高级别加分。</p> <p>④为避免重复计分，三下乡实践活动、团立项活动此项不予加分。</p> <p>⑤报道内容非团学活动不加分。若非团学活动报道提交篇幅过多，视情况予以一定程度的扣分。</p> <p>⑥其他未列入具体媒体类别的平台，由院团委根据媒体级别、新闻影响力等情况确认加分等级。</p> <p>⑦报道链接不能有效跳转视为无效，不加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 看 材 料 + 查 看 记 录</p>	
--	--	--	--	--

		此项为扣分项	<p>1、宣传材料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3分。</p> <p>2、同一活动多次重复投到加分类别，按具体重复篇数进行酌情扣分。</p>	注：宣传材料不当根据院团委数据	
	基础宣传	此项为扣分项	<p>1. 团委物资租借五四评分</p> <p>2. (1) 物资租借总评价分模块是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租借时候的表现，给每个系一学年物质租借的评价分数。评价分数为每次租借活动和两委办大会出席情况的累积分数；</p> <p>(2) 物资租借扣分模块是如果出现物资严重损坏至无法使用、丢失、物资用于商业用途、对校外单位租借等情况时，进行此模块的扣分。</p> <p>(3) 2024年度团委物资租借五四评分统一标准为： 两委办会议迟到扣0.5分，两委办会议缺席扣1分； 物资租借迟到，物资无人看管扣0.5分； 物资损坏按照损坏的物品酌情扣分。</p>	根据院团委数据	
文体活动	体育活动	根据获奖情况进行得分	<p>在大学生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p> <p>(1) 国际级、国家级：特等奖5分，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p> <p>省市级：特等奖4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p> <p>校院级：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p> <p>(2) 院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加2分。</p> <p>(3) 各系在新生篮球赛中取得名次，按如下方式加分： 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p> <p>注： ①个人参赛加分不超过10分。 ②若不存在特等奖，须提供《参赛须知》等证明材料证明，核实属实，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以此类推。 总得分为：国际级、国家级获奖总分的15%+省市级获奖总分的10%+校院级获奖总分的8% ③仅限本学年所获得奖项。 ④每级同一赛事加分不超过30分。</p>	查看记录+查看证明	

	文艺活动	根据获奖情况进行得分	<p>在大学生文学艺术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p> <p>国际级、国家级：特等奖 5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p> <p>省市级：特等奖 4 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p> <p>校院级：第一名 2 分，第二名 1.5 分，第三名 1 分。</p> <p>注：</p> <p>①个人参赛加分不超过 10 分。</p> <p>②若不存在特等奖，须提供《参赛须知》等证明材料证明，确实属实，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以此类推。</p> <p>总得分为：国际级、国家级获奖总分的 15%+省市级获奖总分的 10%+校院级获奖总分的 8%</p> <p>③仅限本学年所获得奖项。</p> <p>④每级同一赛事加分不超过 30 分。</p>	查看记录 + 查看证明	
	工作支持	最高分值 30 分	各系团委能够积极配合学院团委开展好日常团学工作，主动承担学院团委在志愿服务、关工委、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组织建设等方面工作。院团委将根据各系团委一年工作情况，进行加分。	该项得分由学院团委确定	
	突出贡献	最高分值 20 分	学生个人或团体在志愿者活动（例如：捐献造血干细胞等）、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加分。		
	现场汇报		<p>现场汇报要求各系团委对上一学年开展的团学工作进行展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讲和展示在 6 分钟内完成。 2. 汇报重点突出工作思路、做法与成效等。 3. 多媒体展示上具有一定的亮点，鼓励汇报现场对特色活动成果进行实物展示。 4. 多媒体展示中演讲者展现出一定的现场表现力以及感染力。 5. 现场仅公布现场汇报得分。 6. 如有超时，每 30 秒扣 0.5 分，不足 30 秒按 30 秒扣。 7. 根据现场得分排名，1-3 名加 20 分、4-7 名加 15 分、8-11 名加 10 分、12-15 名加 5 分。 8. 汇报人须是各系团委负责人，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上报，如出现顶替情况，现场汇报得分将按 5 分予以扣除。 	现场汇报	